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决策和部署。董事长组织成立舆情管理应急小组并任组长，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舆情管理应急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决定处理方案；
- （三）组织、协调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与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舆情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主要负责媒体信息的日常管理，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具体执行公司有关舆情处理工作的决策。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八条 各类舆情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审慎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力争主动。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力争化不利为有利，变坏事为好事，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九条 各类舆情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专职人员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必要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各类舆情的处置：发生一般舆情，由董事长决策，董事会秘书视情况灵活处理；发生传播范围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重大舆情，公司董事长或舆情管理应急小组应组织会议或集体会商，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舆情发布方沟通情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等接待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官网等渠道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评估和反馈

（一）效果评估：对舆情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分析舆情处理的成功和不足之处，总结经验教训。

（二）反馈机制：将评估结果和经验教训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制度的改进和优化。

第十二条 舆情防范措施

（一）建立良好的媒体关系：定期与媒体沟通，建立互信关系，主动发布正面信息，减少负面报道的可能性。

（二）内部信息透明化：通过公司内部公告和员工培训，确保员工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政策，减少内部谣言和误传。

（三）危机预警机制：设立舆情预警机制，提前识别潜在的舆情风险，制定相应的预案。

（四）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问题，避免因信息不透明引发的猜测和舆情。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知情人员对舆情管理工作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